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梳理 2009 年-2018 年 企业享受政策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 1 月 28 日曾波书记在党工委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和区发改局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梳理 2009 年-2018 年区属国有企业在园区享受的政策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区属国有企业梳理由本企业提出（或参与提出）并由本企业享受的政策、管委会职能部门落实上级批示或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由本企业享受的政策；

2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房屋无偿使用或租金减免，土地出让金返还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给予企业的各类资金扶持、补贴、补助、资助、奖励、减免等（管委会投资款除外）。

3、请按要求填报附件表格，于 2 月 13 日下班前将表格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送至区国资办，同时附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

附件：2009 年-2018 年企业享受政策情况表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
